

# 詹瑛全集

## 卷三

《文心雕龙义证》(下)

诗中“寸地凡天皆入贡，奇琛异瑞争来进。不知何国改白环，复道谁家得银甕。”按《通鑑》乾元元年五月，<sup>上</sup>颇好鬼神，太常少卿王<sup>季</sup>兴<sup>季</sup>依鬼神以求媚，巫觋<sup>季</sup>乱<sup>季</sup>仪<sup>季</sup>多<sup>季</sup>集<sup>季</sup>以巫祝<sup>季</sup>，<sup>季</sup>俗<sup>季</sup>，<sup>季</sup>怪<sup>季</sup>之<sup>季</sup>，以<sup>季</sup>兴<sup>季</sup>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。<sup>季</sup>季<sup>季</sup>王<sup>季</sup>兴<sup>季</sup>为宰相，<sup>季</sup>因此是在乾元元年五月，而此种迷信的风气，在收复两京以后，乾元元年五月以前已泛滥了，所以诗里进行讽刺。

# 詹瑛全集

卷三

---

《文心雕龙义证》(下)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卷八 .....     | ( 1 )   |
| 比兴第三十六 ..... | ( 1 )   |
| 夸饰第三十七 ..... | ( 34 )  |
| 事类第三十八 ..... | ( 57 )  |
| 练字第三十九 ..... | ( 86 )  |
| 隐秀第四十 .....  | ( 114 ) |
| 卷九 .....     | ( 147 ) |
| 指瑕第四十一 ..... | ( 147 ) |
| 养气第四十二 ..... | ( 172 ) |
| 附会第四十三 ..... | ( 193 ) |
| 总术第四十四 ..... | ( 217 ) |
| 时序第四十五 ..... | ( 240 ) |
| 卷十 .....     | ( 297 ) |
| 物色第四十六 ..... | ( 297 ) |
| 才略第四十七 ..... | ( 324 ) |
| 知音第四十八 ..... | ( 377 ) |
| 程器第四十九 ..... | ( 400 ) |
| 序志第五十 .....  | ( 425 ) |
| 主要引用书目 ..... | ( 457 ) |

## 卷 八

## 比兴 第三十六

《周礼·春官》大师：“教六诗：曰风，曰赋，曰比，曰兴，曰雅，曰颂。”郑玄注：“赋之言铺，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。比，见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类以言之。兴，见今之美，嫌于媚谀，取善事以喻劝之。……郑司农（众）云：‘……比者，比方于物也；兴者，托事于物。’”

《周礼·春官》大司乐：“以乐语教国子：兴、道、讽、诵、言、语。”郑玄注：“兴者以善物喻善事。”

何晏《论语集解》在《阳货》篇“诗可以兴”句下引孔安国说：“兴，引譬连类。”

《文章流别论》：“比者，喻类之言也。兴者，有感之辞也。”

锺嵘《诗品序》：“故诗有三义焉：一曰兴，二曰比，三曰赋。文已尽而意有馀，兴也；因物喻志，比也；直书其事，寓言写物，赋也。宏斯三义，酌而用之。干之以风力，润之以丹采，使味之者无极，闻之者动心，是诗之至也。若专用比兴，患在意深，意深则词踈。若但用赋体，患在意浮，意浮则文散，嬉成流移，文无止泊，有芜漫之累矣。”

《毛诗正义》：“比云见今之失，取比类以言之，谓刺诗之比也。兴云见今之美，取善事以劝之，谓美诗之兴也。其实美刺俱有比兴者也。”（卷一）

《史通·叙事》：“昔文章既作，比兴由生，鸟兽以媲贤愚，草木以方男女，诗人骚客，言之备矣。”

皎然《诗式》卷一“用事”条：“今且于六义之中，略论比兴。取象曰比，取义曰兴。义即象下之意。凡禽鱼草木人物名数，万象之中，义类同者，尽入比兴。《关雎》即其义也。”

吕与叔《诗说拾遗》引程颐语曰：“兴有兴喻之意，比则直比之而已，‘蛾眉’‘瓠犀’是也。”

胡寅《与李叔易书》（《斐然集》卷十八）引李仲蒙之言曰：“叙物以言情，谓之赋，情尽物者也；索物以托情，谓之比，情附物者也；触物以起情，谓之兴，物动情者也。”（又见《困学纪闻》卷三）

《诗人玉屑》卷十三引黄彻说：“赋者，铺陈其事；比者，引物连类；兴者，因事感发。”

朱熹：“兴者，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辞也。”（《关雎》集传）又：“比者，以彼物比此物也。”（《螽斯》集传）又：“赋者，敷陈其事，而直言之者也。”（《葛覃》集传）

朱熹《诗传纲要》：“兴者，托物兴辞，初不取义。”

朱熹《楚辞集注》：“赋则直陈其事，比则取物为比，兴则托物兴词。”

明李东阳《怀麓堂诗话》：“诗有三义，赋止居一，而比兴居二。所谓比兴者，皆托物寓情而为之者也。盖正言直述则易于穷尽而难于感发。惟有所寄托，形容摹写，反覆讽咏，以俟人之自得，言有尽而意无穷，则神爽飞动，手舞足蹈而不自觉，此诗之所以贵情思而轻事实也。”

《艺概》卷二《诗概》：“兴与比有阔狭之分，盖比有正而无反，兴兼反正故也。”

《札记》：“题云比兴，实则注论比，盖以兴义罕用，故难得而繁称。原夫兴之为用，触物以起情，节取以托意，故有物同而感异者，亦有事异而情同者，循省六诗，可榘举也。”

又：“案后郑以善恶分比兴，不如先郑注谊之确。且墙茨之言，毛传亦目为兴，焉见以恶类恶，即为比乎？至锺记室云：文已尽而意有馀，兴也；因物喻志，比也。其解比兴，又与诂训乖殊。”

罗根泽《中国文学批评史》第二篇第一章第三节：“赋、比、兴

的说法,大概起于汉初的经师。汉初有三家诗,《齐诗》亡于魏,《鲁诗》亡于晋,只有《韩诗》尚存其半。《韩诗》采用赋比兴的说法的:解为兴者,如《采芣苢》,《韩诗序》云:‘伤夫有恶疾也。’……解为比者,如《鸡鸣》,《韩诗序》云:‘谗人也。’……《毛诗》与《韩诗》显然不同,如《采芣苢》,《韩诗》认为是兴;毛认为是赋;《鸡鸣》,《韩诗》认为是比,毛也认为是赋;《伐檀》,韩认为是赋,毛却认为是兴。”又第三篇第九章第五节:“汉代经学家所谓比兴,含有美刺的意义,六朝文论家所谓比兴则是一种文学方法。”

朱自清《诗言志辨·比兴》说:“毛传‘兴也’的‘兴’有两个意义,一是发端,一是譬喻:这两个意义合在一块儿才是‘兴’。”

程俊英《诗经的比兴》:“第一,兴多在发端,所以也称为起兴。第二,比的运用,总是以好比好,以不好比不好。但兴含比义时,有时也可起反衬作用,如以好反衬不好等。第三,兴是诗人先见一种景物,触动了他心中潜伏的本事和思想感情而发出的歌唱。兴是触物起情,所以兴句多在诗的开头,而比句则在章中。第四,比仅联系局部,……兴则不然,诗的开头两句,往往贯串全章,甚至全篇。例如《关雎》的作者,看见雎鸠水鸟关关的叫,……‘关关雎鸠,在河之洲’的兴句,便标示了本诗的主要内容,就是‘君子’追求‘淑女’的主题。”(《文学评论丛刊》第一辑)

黄春贵《文心雕龙之创作论》:“比者,为一种类似之联想,亦即类似之譬喻,以丙譬喻甲,甲与丙之间,必有一类似之乙。英人李查兹《修辞学原理》(I. A. Richards: *Philosophy of Rhetoric*, 1936, London)曰:‘极大之距离,可以譬喻合一,凭借本意与媒介物,直接两物之类似,而此本意与媒介物,则由于共同之情状,使吾人将其合而为一。’其形式可简写如:

甲→(乙)→丙譬喻

甲与丙代表二种不同之事物,乙为其类似之点。试以宋玉《登徒子好色赋》为例:‘眉如翠羽,肌如白雪。’句中眉与肌各为甲,为正义。羽与雪各为丙,为譬喻。翠与白各为乙,为甲与丙之类似点。再以白居易《秦中吟》为例:‘缯帛如山积,丝絮似云屯。’句中缯帛

与丝絮各为甲，为正义。山与云各为丙，为譬喻。积与屯各为乙，为甲与丙之类似点。此种形式，为比之正例。”

又：“兴者，为一种继起之联想，即由甲联想至丙，甲与丙之间不必类似，甚至相对者，无不可据以表述。……盖继起之联想，重在前后衍生之关系，一因一果，不求形似，随兴所之。其形式可简写如下：

甲→(乙)→丙联想

其中甲与丙代表二种不同之事物，乙为其类似之点。由甲联想至丙，其类似点乙不必存在。……此种纯兴之体，严粲《诗缉》举例甚多。如《周南·葛覃》：‘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维叶萋萋。黄鸟于飞，集于灌木，其鸣喈喈。’严粲注云：‘兴之不兼比者也。述后妃之意若曰：葛生覃延，而施移于谷中，其叶萋萋然茂盛。当是时，有黄鸟集于灌生之木，闻其鸣声之和喈喈然，我女工之事将兴矣。’……凡此皆见景生情，偶然感发，无迹可寻。”

《诗》文弘奥<sup>1</sup>，包韞六义<sup>2</sup>，毛公述传<sup>3</sup>，独标兴体<sup>4</sup>，岂不以风通而赋同<sup>5</sup>，比显而兴隐哉<sup>6</sup>！

1 “《诗》文”指《诗经》的文字。

《校证》：“张松孙本、纪本，‘弘’作‘宏’，避清讳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弘，大也。”正义：“弘者，含容之大也。”《易·坤卦》：“含弘光大。”“弘奥”，深广。

2 《诗大序》：“故诗有六义焉：一曰风，二曰赋，三曰比，四曰兴，五曰雅，六曰颂。”正义：“然则风、雅、颂者，诗篇之异体；赋、比、兴者，诗文之异辞耳。大小不同而得并为六义者，赋、比、兴是诗之所用，风、雅、颂是诗之成形。用彼三事，成此三事，是故同称为义，非别有篇卷也。”

3 黄注：“《汉艺文志》：《毛诗故训传》三十卷，毛公之学，自谓子夏所传。”

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毛公，赵人也，为河间献王博士。”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赵人毛萇传《诗》，是为《毛诗》。”郑玄《诗谱》：

“鲁人大毛公为训诂，传于其家，河间献王得而献之，以小毛公为博士。”陆玑《毛诗草木虫鱼疏》：“荀卿授鲁国毛亨，毛亨作《训诂传》以授赵国毛萇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，萇为小毛公。”《总术》篇：“述经曰传。”

4 清惠周惕《诗说》卷一：“毛公传《诗》，独言兴不言比、赋，以兴兼比、赋也。人之心思，必触于物而后兴，即所兴以为比而赋之，故言兴而比、赋在其中，毛公之意，未始不然也。《文心雕龙》曰：‘毛公述传，独标兴体。’以‘比显而兴隐’。”

《困学纪闻》卷三《赋比兴诸说》条：“鹤林吴氏（全谢山云：名泳）论《诗》曰：‘兴之体足以感发人之善心。毛氏自《关雎》而下，总百十六篇，首系之兴，风七十，小雅四十，大雅四，颂二，注曰：‘兴也。’而比赋不称焉。盖谓赋直而兴微，比显而兴隐也。’朱氏又于其间增补十九篇，而摘其不合于兴者四十八条，且曰：‘《关雎》，兴诗也，而兼于比；《绿衣》，比诗也，而兼于兴。《邶弁》一诗，而比兴赋兼之。’则析义愈精矣。”原注：“《文心雕龙》曰：毛公述传，独标兴体，以比显而兴隐。鹤林之言本于此。”王元化《再释〈比兴〉篇“拟容取心”说》：“由于刘勰仍保持着汉人体法相兼的观点，既把比兴当作艺术方法看待，又把比兴当作由艺术方法所塑造的艺术形象看待，所以篇中才有‘比体’‘兴体’之称。”

5 《校证》：“梅六次本、张松孙本‘通’改‘异’。”纪云：“‘异’字是。”《札记》：“风通，‘通’字是也。《诗》疏曰：‘赋者，铺陈今之善恶，其言通正变，兼美刺也。’”范注：“《诗大序》正义曰：‘风之所吹，无物不扇，化之所被，无往不沾，故取名焉。’《五行大义》引翼奉说：‘风通六情。’”《校注》：“按‘通’，谓通于美刺；‘同’，谓同为铺陈。天启梅本改‘通’为‘异’，非是。”

《斟诠》：“隋萧吉撰《五行大义》引汉翼奉《齐诗说》：‘风通六情。’此即彦和‘风通’之所本。《诗大序》孔疏：‘风之所吹，无物不扇，化之所被，无往不沾，故取名焉。’亦可为‘风通’一词之注脚。孔疏又曰：‘赋者，铺陈今之政教善恶，其言通正变，兼美刺也。’盖即所谓‘赋同’之意义所在。”因风通六情，容易识别，故

曰“风通”。

郭绍虞《六义说考辨·最后的总结》其十四：“自来注家，对于比显兴隐之说论说颇多，但对风通赋同之说则都没有提。案‘风通赋同’很难理解，各家均云‘通一作异’假使说‘风异赋同’，那么风指各国之风，当然可说是‘异’，赋则介于体用之间，当然可说是‘同’。假使照‘通’字来讲，只能说‘风’通于赋、比、兴三体，但对‘赋同’之说又多少有些牵强了。但是我们对于刘勰把风赋比兴连起来讲，却认为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。”其十九说：“如果专从文学的观点来看，那么风可以说是一切诗歌的总名，而赋与颂，则是诗体的散文化，比兴二者可以看作是诗体，也可以看作是诗法。……在刘勰的论点里，约略可以看出以上这个意思。或者再从另一个角度来看，那么风是抒写主观情绪的诗，赋是描绘客观现实的诗，所以风赋可以连称。这在刘勰论点中，也可说是比较明显的。”

郭绍虞《文论札记三则》第一则《六义说与六诗说》云：“刘勰《文心雕龙》于赋颂则分篇立论，对比兴则合篇剖析，而在《比兴》篇中又特标‘风通赋同，比显兴隐’之语，完全合于六诗次序，这是他的通达卓识之处。”（以上均见《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》下编）

郭注：“‘风通’，风为诗之体裁，其创作方法包括赋比兴三者，故毛公作传，无需标出。”

牟世金《范注补正》：“《毛诗序》正义：‘六义次第如此者，以《诗》之“四始”以风为先，故曰风。风之所用，以赋、比、兴为之辞，故于风之下即次赋、比、兴，然后次以雅、颂。雅、颂亦以赋、比、兴为之，既见赋、比、兴于风之下，明雅、颂亦同之。’据此可知，‘风通’指风（包括雅、颂）通用赋、比、兴之法；而赋又‘通正变，兼美刺’，具有一般诗的共同性。”

6 《诗大序》正义：“比之与兴，虽同是附托外物，比显而兴隐，当先显后隐，故比居兴先也。《毛诗》特言兴也，为其理隐故也。”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引吴毓汾说：“盖好恶动于中，而适触于物，假以明志，谓之兴，而以言于物则比矣，而以言乎事则赋矣；要迹其志之所自发，情之不能已者，皆出于兴。……传言兴凡百十六

篇，而赋比不及之，乃赋、比易识耳。”刘师培《论文杂记》第二十一：“兴之为体，兴会所至，非即非离，词微旨远，假象于物，而或美或刺，皆见于兴中。比之为体，一正一喻，两相譬况，词决旨显，体物写志，而或美或刺，皆见于比中。故比兴二体，皆构造虚词，特兴隐而比显，兴婉而比直耳。”

清陈启源《毛诗稽古编》卷二十五：“毛公独标兴体，朱子兼明比赋；然朱子所判为比者，多是兴耳。比兴虽皆托喻，但兴隐而比显，兴婉而比直，兴广而比狭。……兴比皆喻而体不同：兴者兴会所至，非即非离；言在此，意在彼；其词微，其旨远。比者，一正一喻，两相譬况；其词决，其旨显；且与赋交错而成文，不若兴语之用以发端，多在首章也。”

刘熙载《艺概·诗概》：“《诗序》正义云：比与兴虽同是附托外物，比显而兴隐，当先显而后隐，故比居先也。毛传特言兴也，为其理隐故也。案《文心雕龙·比兴》篇云：毛公述传，独标兴体，岂不以风异而赋同，比显而兴隐哉！正义盖本于此。”又：“‘取象曰比，取义曰兴’，语出皎然《诗式》，即刘彦和所谓比显兴隐之意。”

《校释》：“舍人此篇以比显兴隐立说，义界最精。盖二者同以事物况譬，特有隐显之别，而无善恶之分。‘比’者，作者先有此情，亟思倾泻，或嫌于径直，乃索物比方言之。‘兴’者，作者虽先有此情，但蕴而未发，偶触于事物，与本情相符，因而兴起本情。前者属有意，后者出无心；有意者比附分明故显，无心者无端流露故隐。”

故比者，附也；兴者，起也<sup>1</sup>。附理者，切类以指事<sup>2</sup>；起情者，依微以拟议<sup>3</sup>。起情，故兴体以立<sup>4</sup>；附理，故比例以生<sup>5</sup>。比则蓄愤以斥言<sup>6</sup>，兴则环譬以寄讽<sup>7</sup>。盖随时之义不一，故诗人之志有二也<sup>8</sup>。

1 《毛诗正义》卷一孔疏：“比者，比方于物，诸言‘如’者，皆比辞也。”又：“兴者，托事于物，则兴者，起也。取譬引类，起发己心。《诗》文诸举草木鸟兽以见意者，皆兴辞也。”

《斟诠》：“比附，谓以近似者相比也。《晋书·索靖传》：‘枝条顺气，转相比附。’”又：“兴者，起也。此所谓起，外物兴起其感情也。”

2 《斟诠》：“盖诗人于操觚之前，已先自有情，当其表出之时又嫌于率直，于是假物托情，比方以出之，故曰‘附理者，切类以指事’。案：切类，谓切取类似。……指事，谓指明事实。”

要把一种事理说清楚，用类似的例子作比附，举的比喻必须与要说的事理密切相关，这就叫“切类以指事”。

《文镜秘府论·六志》：“二曰比附志。比附志者，谓论体写状，寄物方形，意托斯间，流言彼处。即假作《赠别》诗曰：‘离情弦上急，别曲雁边嘶。低云百种郁，垂露千行啼。’释曰：无方叙意，寄急状于弦中；有意论情，附嘶声于雁侧。上见低云之郁，托愁气以合词；下瞩垂露悬珠，寄啼行而奋笔。意在妆颊，喻说鲜花；欲述眉形，假论低月。传形在去，类体在来，意涉斯言，方称比附。”林东海解释说：“想表现容貌漂亮，用漂亮的鲜花作比；想表现眉毛的弯曲，用弯曲的新月作比。容颜漂亮，是妆颊和鲜花的相似点；形状弯曲，是眉毛和新月的相似点。有了相似点，即《文心雕龙·比兴》所说的‘切象’，这样才成为贴切的比喻。”（《诗法举隅》）

3 《斟诠》：“盖诗人虽有此情，但蕴而未发，偶为客观事物所触动，因有此感情之涌现。如杜甫诗：‘东阁官梅动诗兴。’故曰：‘起情者依微以拟议。’案：依微，谓依托微物。微物，小物也。《文选》祢衡《鹦鹉赋》：‘知禽鸟之微物。’拟议，谓拟度议论。《易·系辞》：‘拟议以成其变化。’孔疏：‘圣人欲言之时，拟度之而后言；欲动之时，必议言之而后动，则能成尽其变化之道也。’”

《诗·大雅·大明》“惟予侯兴”毛传：“兴，起也。”《尔雅》《说文》都训“兴”为“起”。“起”和“启”也是同音通假字，就是启发的意思。由微小的事物引起情感的触动而进行构思，这就叫“起情者依微以拟议”，这也就是下面说的“称名也小，取类也大”。

4 王季思《说比兴》第六段：“诗人的感情，偶然触物而发，这便是兴。《文心雕龙》……以附理与起情区别比兴，可说语简而意赅。

第一，兴者，起也。它是诗人情感的最先触发，所以在未有诗意象之先。比者，附也，必定先有了意象，再拿别的事物来附托他。这在创作程序上实有先后之不同。如《关雎》一诗，是诗人先有感于雎鸠之和鸣，因而起了求淑女以配君子的意象，这便是兴。如《柏舟》诗：‘我心匪石，不可转也；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’是诗人先有了我心不可转和不可卷的意象，才拿石和席来反比的。再如《伯兮》诗：‘其雨其雨，杲杲出日。愿言思伯，甘心首疾。’是先有了屡思伯而伯不来的意象，才拿‘其雨其雨，杲杲出日’来相比，这便是比。……第二，兴以起情，比以附理。这情理的不同，更是比兴的最大区别。李仲蒙说：‘索物以托情谓之比，触物以起情谓之兴。’因为比是经过诗人的思索的，所以取比之物和所比之事，二者之间不但理类上必有相合之处，而且要愈切合愈足以表现诗人的思力。所以说‘附理者，切类以指事’。”（《国文月刊》第34期）

5 《斟诠》：“案比例本谓相比拟之例式也。《东观汉记·鲍昱传》：‘比例轻重，非其事类，错杂难知。’此处犹言‘比体’，作比之例式解。”“例”，体例。

郭绍虞、王文生《论比兴》：“在刘勰看来，比不是简单的比喻，而是一种比附事理的方法。……他把兴说成是‘激发感情’，但不是简单的‘托事于物’，而是‘触物以起情，节取以托意’（黄侃《札记》），既通过接触事物来激发感情，又选取事物某一方面作突出描写来寄托思想。刘勰认为比兴关系到内容与形式两个方面，它是贯穿艺术创作过程的思维方法，也是一种表现方法。刘勰对比兴的阐述主要是继承郑众的传统，但又有着明显的巨大的发展。”（《文学评论》1978年第4期）

6 “蓄”本作“畜”。《校注》：“按‘畜’当作‘蓄’，音之误也。《说文》草部：‘蓄，积也。’又田部：‘畜，田畜也。’是二字意义各别。《情采》篇：‘盖风雅之兴，志思蓄愤。’尤为切证。何本、梁本、别解本、冈本、尚古本、王本、郑藏钞本、崇文本作‘蓄’，不误。……当据改。”

《考异》：“《通志·六书略》：‘蓄，通作畜。畜有数音，昌六反

音触，喜郁反音绪。’后人取绪音常作蓄。”“斥言”，指斥而言。《后汉书·蔡邕传赞》：“斥言金商，南徂北徙。”注：“谓对事于金商门，指斥而言无隐讳也。”

黄海章《续文心短论》：“可贵的，是指出‘比则蓄愤以斥言’和郑玄‘见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类以言之’的说法，恰好成一个鲜明的对比。郑玄的态度是软弱的，没有什么反抗性的，而刘勰一则说‘蓄愤’，再则说‘斥言’。作者胸中所蓄积的无穷的悲愤，到了不能遏止的时候，才借诗歌尽情倾注出来，敢于对统治者大声斥责。如《硕鼠》是人民群众愤怒的呼声。《何草不黄》是征人愤怒的呼声，这种‘蓄愤斥言’的诗歌，发展到杜甫、白居易，便达到了高度。而这种理论，发展到李贽，更达到了高峰。”（《中山大学学报》1963年第4期）

《情采》篇：“风雅之兴，志思蓄愤，而吟咏情性以讽其上。此为情而造文也。”如曹植《赠白马王彪》诗：“鸱枭鸣衡轭，豺狼当路衢。”借鸱枭豺狼，来比喻离间他们兄弟的小人，加以严厉的咒诅，就是“比则蓄愤以斥言”的一种显例。

李贽《杂说》：“且夫世之真能文者，比其初皆非有意于为文也。其胸中有如许无状可怪之事，其喉间有如许欲吐而不敢吐之物，其口头又时时有许多欲语而莫可所以告语之处，蓄极积久，势不能遏。一旦见景生情，触目兴叹；夺他人之酒杯，浇自己之垒块；诉心中之不平，感数奇于千载。”（《李氏焚书》卷三）这是说明为什么要“蓄愤斥言”。

7 《校证》：“‘寄’原作‘记’，王惟俭本、徐校本、梅六次本、张松孙本作‘托’，张之象本作‘寄’。案作‘寄’是，‘寄’以音近讹为‘记’，‘记’又以形近改为‘托’耳。”《校注》：“按‘记讽’不辞，‘寄’字亦误。当作‘托’为是。此云‘托讽’，下云‘托喻’，其意一也。《汉书叙传》下《司马相如传述》：‘寓言淫丽，托风（颜注：“风读曰讽。”）终始。’《文选》颜延之《五君咏》：‘寓辞类托讽。’并以托讽连文。（《史通·序传》篇亦有‘或托讽以见其情’语）训故本作‘托’，未误，当据改。”“环譬”，回环譬喻，

而不直言。

《诗大序》孔疏：“赋云铺陈今之政教善恶，其言通正变，兼美刺也。……其实美刺俱有比兴者也。”（《毛诗正义》卷一）郭绍虞、王文生《论比兴》：“孔颖达的意思是说，在文学创作中，往往是赋、比、兴三法同时并用，并不像郑玄所说只有刺诗用比，颂诗用兴。郑玄的机械分类，显然不符合文艺创作的实际。”

沈巖录何焯旁批：“二语亦兼采康成之意，然不以美刺分，便圆活不滞。”

何焯《钝吟杂录》评：“千古区分比兴二字，莫善于《文心雕龙》。《比兴》篇云：‘比者，附也；兴者，起也。……比则蓄愤以斥言，兴则环譬以托讽。’较之康成，尤圆通不滞。”（卷四）

黄海章《续文心短论》：“‘兴则环譬以托讽’，即委婉譬喻，以寄其讽刺之思。和‘蓄愤斥言’的表现手法有所不同。他以‘比显而兴隐’，所以讽刺之意就要隐约以求，如《黄鸟》之诗，是对三良的哀悼，也是对秦穆公用贤人来殉葬的讽刺。刘勰指出兴的讽刺作用，来反对南朝风云月露之词，是有着进步意义的。”

王运熙《谈中国古代文论中的比兴说》：“刘勰又云：‘比则蓄愤以斥言，兴则环譬以托讽。’把比兴同诗的内容联系起来，似乎同郑玄之说相近，实则不然。刘勰这两句话不是在为比兴意义下解说，而是在讲了意义后进一步指出比兴可以发生的作用。‘蓄愤斥言’，可以是比发生的作用，但诗中的比不一定是‘蓄愤斥言’，《比兴》篇中所举比的例子，如《诗经》中的‘金锡以喻明德，珪璋以譬秀民’，就不是什么‘蓄愤斥言’，至于所举辞赋中的一些例子，就更是纯属表现技巧的范围了。所以……刘勰对比兴意义的解释属于郑众、孔颖达、朱熹这一派。”（《文艺论丛》第4辑）

按：当内心蓄积了愤激之情的时候，用比喻直斥统治者，如“硕鼠硕鼠，无食我黍”就是。下面说：“兴之托喻，婉而成章。”可见刘勰认为兴可以起譬喻的作用，不过这种譬喻是利用委婉回环的方式，来寄托讽刺之情。像《焦仲卿妻》就是利用“孔雀东南飞”来寄托对婚姻悲剧的讽刺的。可惜刘勰在《比兴》篇所举起兴的例子没能说

明问题。

朱星《文心雕龙的修辞论》：“刘氏分析很好，但用词上有些地方容易引人误会。如兴之托喻环譬，好似与比无别。其实兴也有些比义，但主要不在比上，所以当说二者都是双线条的，有主有从：比则被喻者是主，而喻是从；兴则被兴者是主，兴是从。”

又：“比兴所不同者，比则主从不同物而同德性，兴则主从不同物又不同德性。比则主从关系密，兴则主从关系疏；比则主从对面相照，兴则主从前后相随，从作前导；比明显容易懂，兴隐不易为人注意。其实比兴界限很清楚。如‘关关雎鸠’引起男女相恋，雎鸠也有一些比义。‘蒹葭苍苍’，引起怀念伊人，蒹葭则毫无比义。这是兴。……刘氏对兴未加分析（其实也可分为二种：一种是纯粹的，如‘蒹葭苍苍’，一种是兴而兼比的，如‘关关雎鸠’）。”

8 斯波六郎：“《周易·随》彖：‘随时之义大矣哉。’”诗人根据《周易》的凡事随时变化并非一律的教义，修辞有着运用比兴的两种不同的主观要求，有时用比，有时用兴，完全根据具体需要，由诗人主观上及时作出决定。

黎锦熙《修辞学·比兴》篇：（本篇下引黎氏语皆同此）“以上定比兴的界说。”

《札记》：“彦和辨比兴之分，最为明晰。一曰起情与附理，二曰斥言与环譬，介画瞭然，妙得先郑之意矣。”范注：“谨案师说固得，然彦和解比兴，实亦兼用后郑说。”

以上为第一段，论比兴的意义、特点和作用。

观夫兴之托谕<sup>1</sup>，婉而成章<sup>2</sup>；称名也小，取类也大<sup>3</sup>。“关雎”有别，故后妃方德<sup>4</sup>；尸鸠贞一，故夫人象义<sup>5</sup>。义取其贞，无从于夷禽<sup>6</sup>；德贵其别，不嫌于鸛鸟<sup>7</sup>。明而未融<sup>8</sup>，故发注而后见也<sup>9</sup>。

1 “谕”字，《图书集成》本作“喻”，是。“托谕”谓托物喻意。

《文镜秘府论·六义》：“四曰兴。皎曰：‘兴者，立象于前，后以人事谕之，《关雎》之类是也。’王云：‘兴者，指物及(《文笔眼心抄》作“反”)比其身说之为兴，盖托谕谓之兴也。’”

2 《左传》成公十四年：“《春秋》之称，微而显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尽而不污，惩恶而观善。”杜注：“婉，曲也。谓曲屈其辞，有所辟讳，以示大顺，而成篇章。”

《斟诠》：“盖兴体不从正意描写，往往就他物之与正义相符者，曲譬妙喻，以托讽者也。故曰‘婉而成章’。”

罗大经《鹤林玉露》：“诗莫高乎兴，圣人言语亦有专是兴者，如‘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昼夜’，‘山梁雌雉，时哉时哉’，无非兴也。特不曾隐括叶韵尔。盖兴者因物感触，言在于此，而意寄于彼，体会乃识，非若比赋之直言其事。故兴多兼比赋，而比赋不兼兴，古诗皆然。”

3 《校注》：“按《易·系辞下》：‘其称名也小，其取类也大。’韩注：‘托象以明义，因小以喻大。’”

孔疏：“‘其称名也小’者，言《易》辞所称物名多细小，若见豕负涂噬腊肉之属，是其辞碎小也。‘其取类也大’者，言虽是小物，而比喻大事，是所取义类而广大也。”

王元化《释〈比兴〉篇“拟容取心”说》(附释二)：“首先把《系辞下》这句话运用于文学领域的是司马迁，他评述《离骚》说：‘其称文小而其旨极大，举类迕而见义远。’(按此《屈原列传》文)这一说法当也给与刘勰一定影响。”(《文心雕龙创作论》)

杨明照《文心雕龙研究中值得商榷的几个问题》：“‘称名也小，取类也大’，刘勰是借用《周易·系辞下》的语句来说明‘兴’的表现手法的。它的确切注脚，即下文所说的‘关雎有别，……夫人象义’。‘称名也小’，指‘关雎有别’‘尸鸠贞一’二句；‘取类也大’，指‘故后妃方德’‘故夫人象义’二句。这几句的意思，只是说诗人使用‘兴’的手法是因小以喻大。”(《文史》第5辑)

“名”，名物。“称”，举也。“称名也小，取类也大”，就是说，可以通过对少量事物的描绘，概括较为深广的内容。

4 黄注：“《诗小序》：《关雎》，后妃之德也。”“后妃方德”，谓比方后妃之德。

毛传：“兴也。关关，和声也，雎鸠，王雎也，鸟挚而有别。水中可居者曰洲。后妃说乐君子之德，无不和谐，又不淫其色，慎固幽深，若关雎之有别焉，然后可以风化天下。夫妇有别则父子亲，父子亲则君臣敬，君臣敬则朝廷正，朝廷正则王化成。”

郑笺：“挚之言至也；谓王雎之鸟雌雄情意至，然而有别。”

朱熹《诗集传》《关雎》篇说：“周之文王，生有圣德，又得圣女妣氏以为之配，宫中之人于其始至，见其有幽闲贞静之德，故作是诗。言彼关关然之雎鸠，则相与和鸣于河洲之上矣；此窈窕之淑女，则岂非君子之善匹乎？言其相与和乐而恭敬，亦若雎鸠之情挚而有别也。后凡言‘兴’者，其文意皆放此。”

郑樵《六经奥论》：“‘关关雎鸠’，……是作诗者一时之兴，所见在是，不谋而感于心也。凡兴者，所见在此，所得在彼，不可以事类推，不可以义理求也。‘兴’在鸳鸯，则‘鸳鸯在梁’，可以美后妃也；‘兴’在鸣鸠，则‘鸣鸠在桑’，可以美后妃也。‘兴’在黄鸟，在桑扈，则‘绵蛮黄鸟’‘交交桑扈’可以美后妃也。如必曰关雎，然后可以美后妃，他无预焉，不可以语诗也。”

黎锦熙：“毛传既标作‘兴也’，而所下的解释实是说比。兴和比是向从来没有明确的界限的，而且全部毛传有兴无比，似乎六义之比就包含在兴之中。刘勰对于‘毛公述传，独标兴体’这件事没有办法，只好说‘比显而兴隐’，若问究竟怎样才叫作隐呢？说来说去，……归根一句话：‘兴之托喻’是要‘发注而后见’的。……总之，‘比’‘兴’两义，不是全不相干，只是着重在兴；兴中不妨有比。大抵触景生情，其情必有与景相关之点；感物兴怀，其物必有与怀相印之端：此相关之点与相印之端，大半由于类似，所以兴中有比，有时非比不兴，惟所比者或偏畸而不全，或朦胧而难晰；刘勰所谓‘起情者依微以拟议’，又曰‘明而未融’，用释‘兴隐’之义，亦非全无道理。即如洲上雎鸠共处，加以关关的鸣声，至少可以比配偶的相得而和乐。诗人偶见，遂兴此感；或睹爱人，忆以为喻。”